

類別： 全市高中理事會

發佈日期：2012/6/26

編號：

**D-160**

主題： 全市高中理事會成員的提名和遴選程序（包括填補成員空缺）

頁碼：

1 of 2

## 更改概要

本條例在頒佈之日開始生效，本條例更新並取代了在2010年3月24日頒佈的總監條例D-160。

### 更改：

- 關於被提名參加全市高中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High Schools，簡稱CCHS）遴選的候選人的資格條件，有下列各項改變：被提名的候選人的子女必須目前是在讀的高中生。資格條件將根據家長提交參加CCHS職位遴選申請表當天的日期來決定。（請參看第1頁第一節A.1）
- 更新了關於利益衝突的規定，新規定引述總監條例D-125。（請參看第2頁第一節A.3.c）
- 現在，被提名人可以申請多個社區和/或全市教育理事會的職位。雖然允許提交多份申請表，但是被提名人不得同時在多個理事會任職。在填寫申請表時，申請多個理事會職位的被提名人必須在其申請表上按照志願順序將理事會進行排序。如果被提名人被多個理事會同時有條件地選中，那麼被提名人將到其申請表上志願排序中排在最高位的理事會任職。（請參看第2頁第二節A）
- 現在，被提名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註明其所有子女目前正在就讀的每一所公立高中的資料。被提名人將被視為每一所這樣的學校的代表。如果被提名人沒有提供其所代表的每所學校的資料，將視總監裁決，有可能因此失去遴選資格。（請參看第2頁第二節B）
- 遴選程序有下列改變：取消了意見徵詢投票這一步驟，並且更新了舉辦被提名人論壇的步驟，以支持行政區主席理事會的充分參與。（請參看第2-3頁第四節）
- 如果被提名人有子女在別的行政區讀高中，則被提名人的名字將出現在其子女所讀高中的每個行政區的選票上。（請參看第3頁第五節V.A.1，腳註4。）
- 如果被提名人代表多個行政區的學校，則該被提名人只能被選中在CCHS代表一個行政區。如果被提名人被有條件選中代表多個行政區，那麼被提名人必須指定自己要代表其中哪一個行政區，而且其名字將從其他行政區的考慮名單中刪除。（請參看第3頁第五節A.2，腳註5）
- 如果因為不能從同一所學校遴選多個候選人這一限制規定而導致一個或多個職位有空缺，並且有必要進行再一輪的復選，那麼所有尚未被選中而且子女就讀的高中尚未在CCHS上被代表的家長都將符合資格參加再一輪復選。（請參看第3頁第五節的A.3.b）
- 如果有必要進行多次復選，將在同一時間的不同部分進行所有幾次的復選，被提名人將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被分組。（請參看第3頁第五節的A.3.d）
- 有興趣擔任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Special Education，簡稱CCSE）在CCHS委任代表一職的個人，必須提交一份申請表給家長及社區參與處（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簡稱FACE）。（請參看第4頁第五節B）

類別： 全市高中理事會

發佈日期： 2012/6/26

編號：

**D-160**

主題： 全市高中理事會成員的提名和遴選程序（包括填補成員空缺）

頁碼：

2 of 2

- 有興趣擔任全市英語學習生（Citywide Council on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簡稱CCELL）在CCHS委任代表一職的個人，必須提交一份申請表給家長及社區參與處（FACE）。（請參看第4頁第五節C）
- 有意擔任公益維護人（Public Advocate）在CCHS委任代表一職的被提名人，必須向公益維護人辦公室提交一份申請表。（請參看第4頁第五節D）
- 有興趣填補CCHS空缺職位的個人，必須提交申請表（可從CCHS或者FACE獲得申請表）。（請參看第5頁第九節A.2）
- 所有關於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Office for Family Engagement and Advocacy，簡稱OFEA）的引述都已經更改為家長及社區參與處（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簡稱FACE）。

## 摘要

全市高中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High Schools，簡稱CCHS）由13名擁有投票權的成員和一名沒有投票權的學生成員組成。這13名投票的成員包括：十名根據本條例規定程序而獲選的公立高中學生家長（下文稱作「家長成員」）；一名由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Special Education，簡稱CCSE）委任的成員（下文稱作「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委任成員」）；一名由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簡稱CELL）委任的成員（下文稱作「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委任成員」）；以及一名由紐約市公益維護人委任的具有投票權的成員（下文稱作「公益維護人委任成員」）。本條例詳細說明全市高中理事會成員的資格要求及其提名和遴選過程。條例還提供了填補空缺的程序。根據「紐約公開會議法」（New York Open Meetings Law），全市高中理事會應該履行所有職責。

## 一. 資格

### A. 家長成員和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以及公益維護人各自所委任的成員

1. <sup>1</sup>只有當前就讀高中的學生的家長才有資格自我提名擔任全市高中理事會的成員。資格條件將根據家長提交參加CCHS職位遴選申請表當天的日期來決定。在申請時間符合資格的家長，但是在就任期間子女不再就讀公立學校，則該家長在不再是公立學校學生家長的日期開始，就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職位。<sup>2</sup>
2. 根據章程，下列人士沒有資格：
  - a. 擔任經選舉產生的公共職務或者經選舉產生或受委派的黨派職位的人士（擔任某一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不屬此例）；
  - b. 目前在教育局（DOE）任職的僱員；
  - c. 判重罪、或因出現與在某個全市理事會或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CEC）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該全市理事會或社區教育理事會開除、或被判定有與在此類全市理事會或社區教育理事會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犯罪行為的人士；以及
  - d. 在另一個全市理事會或任何一個社區教育理事會任職的人士。
3. 此外，下列人士也沒有資格在該理事會任職：
  - a.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成員；
  - b. 因一項直接與在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PA/PTA）、學校領導小組、學區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第一條款委員會（Title I Committee）或學區委員會的任職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這些組織開除的人士或者被判犯有與在此類協會、小組、理事會、委員會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罪行的人士；以及

<sup>1</sup> 家長的定義是兒童的父母（親生或領養、繼父母或寄養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與兒童有撫養關係的人士。與一名學生有著撫養關係的人士是指代替該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日常直接負責照顧和監護一名兒童的個人。

<sup>2</sup> 根據章程規定，CCHS所有家長成員都必須有子女在公立高中讀書。

- c. 根據總監條例D-125而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財務利益衝突的人士。

## B. 學生

將在服務的年限內就讀十二年級並且在其學校由選舉產生的學生會任職的高中生有資格向全市學生諮詢委員會（Citywide Student Advisory Council，簡稱CSAC）提交申請表自我提名。為著本條例的目的，高中十二年級學生被認為是一位已經獲得大約30個高中學分的學生。

## 二. 家長提名

- A. 有意在CCHS擔任職務的家長應該自我提名，自我提名的方法是在網上呈交填妥的申請表，網址是 [www.nycparentleaders.org](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被提名人可以申請多個社區和/或全市教育理事會的職位。雖然被提名人可以提交多份申請表，但是不得同時在多個理事會任職。在填寫申請表時，申請多個理事會職位的被提名人必須在其申請表上按照志願順序將理事會進行排序。如果被提名人被多個理事會同時有條件地選中，那麼他們將到其申請表上志願排序中排在最高位的理事會任職。家庭及社區參與處（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簡稱FACE）將在網上刊登提交申請表的期限，網址是[www.nycparentleaders.org](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沒有互聯網的家長可以與FACE聯絡，查詢可以提供互聯網上網電腦的學校和機構名單。
- B. 被提名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註明其所有子女目前正在就讀的每一所公立高中的資料。被提名人將被視為每一所這樣的學校的代表。如果被提名人不能提供其作為代表的每一所學校的這些資訊，將是教育總監考量予以剝奪資格的理由。
- C. 被提名人申請表中的某些部分（姓名、自己子女所上高中、背景和活動陳述以及個人聲明）將被張貼在網站上供家長和公眾瀏覽，網址是：[www.nycparentleaders.org](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

## 三. 遴選人

全市高中理事會的家長理事遴選人應該由總監條例A-660規定的有關行政區每所高中的三名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的職員擔任。<sup>3</sup>在遴選過程中，以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職員身份參選的候選人沒有資格在遴選過程中投票。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應該選出一位成員，以個別頂替每位這樣的職員在這種選舉過程中投票。

## 四. 被提名人論壇程序

- A. 在每個學區，學區的高中主席理事會（Borough High School Presidents' Council）與FACE合作舉行被提名人論壇，獲得提名參選全市高中理事會的參選人可以在論壇上向遴選人、其他家長和有關團體發表演說。
- B. 被提名人論壇必須在選舉該年的被提名人申請表遞交截止日期之後並在指定遴選人投票日期（即五月份第二個星期二）之前舉行。行政區高中主席理事會將具體決定被提名人論壇舉行的教育局所屬地點、日期和恰當的時間，並獲得所有舉行該論壇所必需的許可證。FACE將負責所有許可證費用及與被提名人論壇有關的其他費用。
- C. FACE該行政區將向行政區高中主席理事會提供若干份CCHS的具體被提名人資料小手冊（手冊含有所有的該行政區參與競選CCHS職位的被提名人的姓名和個人聲明），用於在被提名人論壇上分發。如有需要，FACE將向被提名人論壇提供額外的物流支援。

<sup>3</sup> 如果有共同主席、共同秘書或共同司庫的話，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的其餘成員將決定哪一位共同職員出任遴選人。

## 五. 遴選程序

### A. 遴選家長成員（有投票資格）

1. 遴選人必須上網登錄投票，網站是[www.nycparentleaders.org](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登錄之後，每位遴選人都會獲得一張選票，選票上列出了CCHS所有被提名者的名字，這些被提名人都都是遴選人子女就讀學校所在行政區的各所學校的代表。<sup>4</sup>每名遴選人可以投票給兩位被提名人。FACE將向遴選人提供有關呈交選票的更多詳細資訊。
2. 點算選票時：
  - a. 每個行政區獲得最高票數的兩位被提名人將視作有條件地當選，但要是資格核實無誤的前提下。<sup>5</sup> 但是，每所學校最多只可以有一名家長代表在全市高中理事會上任職，例外情況在第五節A.2.b有說明。如果同一所學校超過一名被提名人當選，最高票數的被提名人將被視為當選。該校獲得較少票數的其他被提名人將不列考慮之列，還沒有在全市高中理事會擁有代表的另一學校票數僅次於最高票數的人員將視為有條件地當選。
  - b. 在第五節A.2中說明的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實施該限制會導致遴選的家長人數少於十名。
3. 一旦出現被提名人之間票數相同或者初選不到十名被提名人的情況，則將舉行一場復選投票。在這種情況下，每位遴選人應該投選一位被提名人。
  - a. 如果全市高中理事會的一個或多個職位出現被提名人票數相同的情況，而有必要進行復選，則只有這些得到同票數的被提名人符合在復選中被遴選的資格。
  - b. 如果因為根據第五節A.2.a所規定的限制（即不得從同一學校遴選多個候選人的規定）進行操作而導致其中一個或多個職位仍然空缺，而有必要進行復選，則所有尚未被選中且其子女就讀的高中尚未在CCHS有代表的學生家長都將符合在復選中被遴選的資格。如果復選的結果不能填滿所有空缺的職位，則第五節A.2.b所規定的例外將適用。
  - c. 如果除了以上在第五節A.3.a和第五節A.3.b所說明的具體理由之外，由於其他原因而導致一個或多個名額仍然空缺，而有必要進行復選，則所有尚未被選中的被提名人都將符合在復選中被遴選的資格。
  - d. 如果為了符合在以上第五節A.3.a、第五節A.3.b和第五節A.3.c的要求，而有必要舉行多次復選，則這些多次復選將在同一時間的不同部分進行（即依據第五節A.3.a、第五節A.3.b和第五節A.3.c的規定而將被提名人分組）。
  - e. 如果復選投票程序的結果並沒能填補所有職位空缺，則管理教育局遴選程序的獨立代理機構將根據上述第五節A.3.a、第五節A.3.b和第五節A.3.c所說明的同樣資格限制，以抽籤方式決定獲選人。但是，如果一名被提名人在初選和復選中均未獲得選票，則該理事會將視為尚存空額，應根據本條例第九部分A.2和A.3規定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sup>4</sup> 如果被提名人有子女在其他行政區讀高中，則該被提名人應出現在其子女上高中的每一個行政區的選票上。

<sup>5</sup> 代表多個行政區的學校的被提名人，只能被選中在CCHS代表一個行政區。如果被提名人被有條件選中代表多個行政區，那麼被提名人必須指定自己要代表其中哪一個行政區，而且其名字將從其他行政區的考慮名單中刪除。

4. 如果在選舉過程結束之後，但是在選舉年的6月25日或之前，獲選的行政區被提名人喪失資格或不符合資格，則在初選過程中得票僅次於前者的應該被視為有條件地獲選。<sup>6</sup> 如果這樣做的結果導致被提名者之間產生票數相同的情況，那麼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遴選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取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如果沒有任何符合資格的被提名者可供遴選，則CCHS理事會的成員名額將視為尚存空額，應根據本條例第9節A.2和第9節A.3規定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5. 家長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

B.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委任成員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應該委任一名有個別教育計劃的高中學生的家長擔任一名具有投票權的成員，該名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有興趣在全市高中理事會（CCHS）擔任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CSE）委任成員的個人，應要向FACE索取一份申請表，並把填好的表格交給FACE，由其轉交給CCSE。

C.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委任成員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應該委任一名在一所紐約市高中就讀雙語或英語為第二語言課程的高中學生的家長擔任一名具有投票權的成員。該名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有興趣在全市高中理事會（CCHS）擔任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CELL）委任成員的個人，應向FACE索取一份申請表，並把填好的表格交給FACE，由其轉交給CCSE。

D. 紐約市公益維護人委任成員

紐約市公益維護人應該委任一名具有投票權的理事。該名成員必須是本市居民，具備商業、貿易或教育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並將為改善紐約市學校的教育作出顯要貢獻。該名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希望獲得公益維護人委任為全市高中理事會成員的被提名人，應從公益維護人辦公室索取一份申請表，並把填好的表格交還給公益維護人辦公室。

E. 學生成員的委任

總監的全市學生諮詢委員會（Citywide Student Advisory Council，簡稱CSAC）將審核所收到的申請表，可能進行面談，然後向總監推薦一名被提名人予以委任。

## 六. 資歷/資格的審核

在被提名的家長有條件地獲選之後但在其到任之前，總監或者其委派人員應該決定被提名人是否有資格在全市高中理事會任職。如果總監決定某位被提名人不具備資格，則總監的書面決定將在發佈的七天之內可在FACE位於各行政區的辦公室及總部供公眾審查。此類決定應包括與其有關的事實與法律依據。任何被總監視作不符合資格的被提名人應該被票數僅次於他/她的被提名人取代，前提是該名被提名人的學校仍未有代表出任全市高中理事會。

<sup>6</sup> 如果在遴選年的6月25日之後當選者發生不合資格的情況，則本條例第9節A.2條和第9節A.3條的空缺填補程序將適用。

## 七. 時間安排

全市高中理事會的成員選舉應該安排在2011年5月的第二個星期二舉行，然後每兩年舉辦一次，任期從選舉之後的7月1日開始。選舉程序持續時間應為期90天。這時間包括宣傳、家長提名、被提名人論壇和遴選人的投票。FACE辦公室將公佈執行這條例的更確切的時間。

## 八. 辭職

### A. 家長成員、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委任成員

家長成員、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委任成員必須將辭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總監。總監指定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的首席家庭參與主任代其接收辭呈。另外，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委任成員還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委任其職位的理事會，並呈交給委任其職位的理事會的主席。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辭呈應在遞交給家庭參與首席主管之後或者在家庭參與首席主管處存檔之後即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總監批准，否則不能撤回、取消或修訂辭呈。

### B. 公益維護人委任成員

公益維護人委任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公益維護人。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此類辭呈在遞交給公益維護人之後或者在公益維護人處存檔之後即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公益維護人同意，否則不得收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 C. 學生成員

學生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總監。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此類辭呈將在遞交給總監之後或者在總監處存檔之後即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總監批准，否則不能撤回、取消或修訂辭呈。

## 九. 職位空缺

### A. 家長成員、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委任成員以及公益維護人委任成員的職位空缺

1. 全市高中理事會成員於任期之內，如果恰當地獲得了會議通知，但在沒有以書面形式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或忽略參加這樣的三次會議，則將離任空出該職位。<sup>7</sup> 每次缺席以及以書面形式提交的任何理由都應被收入該次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中。全市高中理事會行政助理或主席應將公益維護人委任成員的所有缺席情況彙報給公益維護人。全市高中理事會行政助理或主席應將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委任成員的所有缺席情況彙報給委任其任職的理事會。在有關成員第三次無故缺席之後，全市高中理事會應在例會上透過決議宣佈該職位空缺，並且將此決定通知總監（並相應地通知公益維護人、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
2. 如果CCHS出現家長名額的空缺，CCHS將通過召開公眾會議填補該空缺，且任職期直至該學期結束為止。高中學生的家長應有機會書面提交填補空缺的推薦，並且在空缺填補之前與全高高中理事會協商。所有有興趣填補CCHS空缺職位的家長必須填寫一份申請表。申請表可從相應的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或從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索取。

<sup>7</sup> 下列情況被視為情有可原的缺席理由：親人去世或者參加親人的喪禮；全市高中理事會成員自己或其家人染重病或受重傷；必要的出庭，包括履行陪審團職責；服役；與工作有關的時間衝突導致必須缺席全市高中理事會的會議；以及全市高中理事會認為合理的其它理由。

3. 如果因選票票數相同而使CCHS理事會在宣佈家長名額空缺之後60天之內仍沒有被填補，則總監應投票打破票數相同的局面。如果出於其他任何原因而導致全市高中理事會無法填補空缺，總監可以填補空缺。
4. 如果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或者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委任成員席位出現空缺時，則委任的理事會應委任一名成員，令其完成未屆滿的餘下任期。有興趣擔任CCSE或者CCELL委任成員的個人，應向FACE索取一份申請表，把填好的表格交給FACE，由其轉交給CCSE或CCELL。
5. 如果公益維護人委任成員出現席位空缺時，公益維護人應委任一名成員，令其完成未屆滿的餘下任期。被提名人如希望擔任出空缺的公共權益維護人委任成員，應向公共權益辦公室索取申請表，填好之後再交給該辦公室。

B. 學生成員空缺

如果出現學生成員職位空缺，則全市學生諮詢委員會應向總監建議另外一名以前曾經自我提名的十二年級學生擔任該職位，任期直至學期結束為止。總監應該將委任的事宜通知CCHS和FACE。

十. 投訴程序

與遵守本條例有關的投訴必須在出現所指控的違規情況後的五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遞交給總監，並且必須註明投訴的具體原因。

十一. 技術協助

FACE辦公室將監察有關本條例的執程序，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協助。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家庭和社區參與處 紐約市教育局	傳真：
212-374-2323	49 Chambers Street – Room 503 New York, NY 10007	212-374-0076